附表二

點次	財力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四點第一款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第四點第二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四點第三款	百分之六十至八六	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七	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八	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九	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第四點第四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五點第一款	百分之八十六	百分之八十七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第五點第二款	百分之八十六	百分之八十七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第六點第一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六點第二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第六點第三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備註：本表係按照財力等級不同，列出各計畫項目對應可獲得之最高補助比率，惟實際補助比率
可能因實際核定而有低於所列最高補助比率之情形，爰補助比率仍應以核定公文為主。